

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 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0 年 9 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及《巴州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0年9月4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12>)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巴州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512>)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巴州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0 年 9 月 28 日报纸公示情况

国庆遇中秋 “打飞的”出游正当时

本报库尔勒9月29日讯
(记者 聂丽君) 今年的国庆黄金周恰逢中秋节，8天假期使得旅游出行需求大幅提升，“双节”期间，南方航空、华夏航空多条航线推出特价机票，有出行计划的旅客需提早订票，错峰出行更优惠。

“双节”期间，南方航空公司推出特价机票，票价2折起。疆内特价票都在千元以内，库尔勒—乌鲁木齐350元起，库尔勒—北京大兴780元起，北京大兴—库尔勒1400元起，库尔勒—西安890元

元起，乌鲁木齐—库尔勒290元起，库尔勒—且末600元起，乌鲁木齐—且末600元起，库尔勒—喀什450元起，库尔勒—和田550元起，和田—库尔勒500元起；疆外特价票则在几百元至两千元之间，库尔勒—成都1360元起，成都—库尔勒1000元起，库尔勒—北京大兴780元起，北京大兴—库尔勒1400元起，库尔勒—西安890元

起，西安—库尔勒770元起，库尔勒—喀什400元起，库尔勒—若羌390元起，库尔勒—吐鲁番390元起，库尔勒—库车150元起，库尔勒—伊犁570元起，库尔勒—且末410元起，库尔勒—和田410元起，库尔勒—阿勒泰890元起，库尔勒—阿勒泰800元起，库尔勒—博乐300元起，库尔勒—石河子410元起，库尔勒—阿克苏350元起，库尔勒—伊宁660元起，库尔

勒—图木舒克370元起，库尔勒—喀什400元起，库尔勒—克拉玛依530元起，库尔勒—和田460元起；疆外特价票在670元至1340元之间，库尔勒—西宁670元起，库尔勒—成都1100元起，库尔勒—兰州800元起，库尔勒—呼和浩特1340元起，库尔勒—重庆850元起。

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提示，机票动态销售，以实时查询为主。

南天城建开展节前燃气安全检查

本报库尔勒9月29日讯
(记者 谢晓艳) 为加强节日间燃气安全供应保障工作，29日，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城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华源·圣地城、新疆开源供水有限公司、和顺农产品综合市场、梨城百和酒店、成功百货等燃气工程施工、用气场所开展节前燃气安全检查。

当天，南天城建专业技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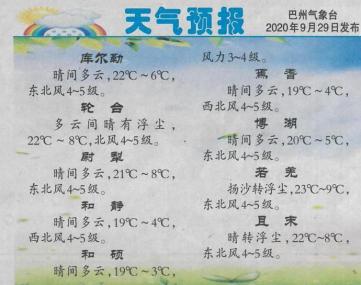
员从燃气管道规范安装、燃

气设备运行情况、安全保护装置、报警系统的安装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实地检查，指导企业安全用气，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时，按要求进行整改，要求相关企业持续高度重视燃气安全，从源头上杜绝燃气安全隐患。

南天城建相关负责同志表示，节日期间，南天城建将全力以赴以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燃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节日期间，为保证广大用

户能够安全用气，南天城建提醒：节日期间外出时，切记要将家中的燃气灶前阀门关闭；做饭时，人不要离开厨房，防止汤汁溢出扑灭火焰，造成燃气泄漏；发现室内燃气泄漏，应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不要启闭任何电器开关，严禁使用明火，并立即到室外拨打报警电话或南天城建服务热线2014002、2014643(白天)及2022695(夜间)进行报修。



新隆热力冬季供暖打水试压公告

2020-2021年供暖期即将到来，为认真做好今年供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新隆热力有限公司将从10月4日起陆续对各供热小区及单位的供热系统进行打水试压，请各小区用户及用热单位随时关注我公司在供热小区及单位张贴的打水试压通知，并做好以下工作：

- 1.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及采暖用户首先检查公共部分及用户屋内的供热系统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 2.试压期间用户家里需要留人，随时注意自家的供热系统是否有跑、冒、滴、漏等情况并及时处理。

3.用户采暖系统有排气装置的，应及时将系统内的积水排净。

4.新接采暖的各使用单位及用户，供热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先自行对系统进行打水试压，试压不合格，严禁私自并入我公司供热系统。

新隆热力公司服务热线：0996-2203800

特此公告

更多供暖信息请关注“新隆热力”微信公众号

新隆热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公司)承担“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51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众联公司陈先生，联系电话：1358235626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

区域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 载 网 址：<http://www.xjhbcy.cn/hbcyx/xgk/255400/hjxp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邮箱：qfje@hbzglz.cn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58235626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之日起至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尊敬的天然气用户：

为了您的用气安全，南天城建客服服务中心根据计划将于202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13日，对2020年第八批次的居民生活小区进行燃气安全使用和宣传工作，并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免费例行安检，同时指导用户正确、安全、节约用气。南天城建温馨提示：广大市民理解燃气安全检查的重要性必要性，在开展免费例行安检时家中留人。错过此次集中安检工作，可能给您带来用气安全隐患，请您积极配合。

请确认上门服务工作人员身份：

小区安全宣传、入户检查表											
序号	小区名称	路名	日期	序号	小区名称	路名	日期	序号	小区名称	路名	日期
1	华景清华园	开放大道	10月7日	7	西班牙映象	碧园路	10月9日	13	天赐良园	新雨北路	
2	辰兴自然家	白鹭河路	10月7日-10月8日	8	天乐美居	碧园路		14	翰林东院	碧园路	10月11日
3	扬帆·白鹭天境	白鹭河路		9	碧州雅居	同心路		15	溪居园	中兴西路	
4	鸿添天成佳苑	碧园路	10月8日	10	左邻右舍	中兴路	10月9日-10月10日	16	巴州师范学院家属院	通兴路	
5	天河美居	碧园路	10月8日-10月9日	11	水木清华	开发大道	10月10日-10月11日	17	璟瑞·黄金海岸	通兴路	10月11日-10月13日
6	映象佳园	碧园路	10月9日	12	水岸丽舍	碧园路	10月11日	18	金地花园	金地路	10月12日-10月13日

1.戴工牌(标有单位—南天城建、姓名、部门、岗位、编号)，着工装(新疆南天城建工作服)；
2.如有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确认身份
2014002、2014643(9:30-19:00)、2022695(19:00-次日 9:30)
预约电话：15276261230 15276225580
预约时间：11:30-21:30
监督电话：0996-6875846(工作时间)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图 3-3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图3-3 2020年10月11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该网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指定官方网站，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乙烯共聚单体丁烯-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